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疑似)網路侵權事件處理要點

97年8月26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(總第322次)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31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(總第345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(總第371次)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並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特依據「著作權法」、「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及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(疑似)網路侵權事件乃指校內電腦透過網路進行(疑似)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本校應設立「(疑似)網路侵權聯繫窗口」(以下簡稱「聯繫窗口」)供校內、外人士檢舉(疑似)網路侵權事件。
- 四、「聯繫窗口」受理(疑似)網路侵權事件後，應針對(疑似)網路侵權者採取管制措施，並通知其所屬一級單位。各一級單位應提供聯絡人名單，配合「聯繫窗口」建立管理機制。
- 五、各一級單位獲知單位內教職員工生有(疑似)網路侵權行為，應配合查證及輔導(疑似)網路侵權者，移除或封鎖(疑似)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，並向「聯繫窗口」回報(疑似)網路侵權者相關資料，俾利回復檢舉者。
- 六、本校應保存使用者上網記錄，俾利追蹤、查證(疑似)網路侵權行為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若被重複檢舉(疑似)網路侵權行為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移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懲處。
- 八、本校學生若被重複檢舉(疑似)網路侵權行為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移請學務處依相關法規懲處。
- 九、施行本要點所需之細部處理程序及管理機制由本校「資訊治理管理委員會智慧財產權規劃組」訂定公告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